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馬小姐
電話：02-85902833 分機：#8331
電子信箱：eri0304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4014241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40142415B_doc5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40142415B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，業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以勞動關3字第
1140142415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
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
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
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（三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